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22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被告 九寶生技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星榮

被告 陳星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銀行往來總約定書條款第6節第11條存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